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2025年4月25日我局共受理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现将受理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5年4月25日-2025年4月30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联系电话：0991-4184171（行政审批窗口）

传 真：0991-4184248

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益民大厦

邮编：830000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
1	国电圣瑞米东区推动产业园低碳转型光伏项目（三期至六期）	米东区北沙窝	国电电力圣瑞（新疆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新疆邦康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

注：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